

訴 願 人：林○○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9 月 21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75223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經營○○企業社，以「○○小鎮」名義於「○○○○商店街」網站 (xxxxxx) 刊登「xxxxxx 益身菌」食品廣告，內容宣稱「.....改善體質.....擁有良好的抵抗力.....」等文詞，經南投縣政府衛生局於 96 年 7 月 25 日查獲，以 96 年 8 月 6 日投衛局食字第 0960700598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廣告整體表現涉及誇張、易生誤解，爰以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而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6 年 9 月 21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75223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 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

上開處分書於 96 年 9 月 2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0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1 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壹、不得宣稱之詞句敘述：.....二、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一）涉及生理功能者：例句：增強抵抗力。強化細胞功能。.....」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 系爭處分內容未依行政院衛生署訂頒「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已修訂為「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總說明第 4 點規定：「各級衛生機關對於可能涉嫌違規之產品，應視個案所傳達消費者訊息之整體表現，包括文字敘述、產品品名、圖案、符號等，綜合研判，切勿咬文嚼字，以達毋枉毋縱之管理目標。」來處理與認定。且改善體質與擁有良好的抵抗力是一般民眾常用詞彙。

(二) 系爭內容非託播廣告，訴願人商號雖租用網路家庭之商務平臺，但未曾付費給任何公司託播該網站之產品作特定之廣告與宣傳；且其僅是物品之說明，也未曾廣告宣傳告知特定的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之傳播；並且也沒有載明詳細之聯絡電話及住址，故事實不備。

三、卷查訴願人就系爭「xxxxxx 益身菌」食品於網站刊登如事實欄所述內容之廣告，整體表現涉有誤導消費者認為其產品具有改善體質及擁有良好的抵抗力之功效，涉及生理功能而有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有系爭食品廣告、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96 年 8 月 6 日投衛局食字第 0960700598 號函及原處分機關 96 年 9 月 4 日訪談受訴願人委託之李○○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其違規事證明確，足以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處分內容未依行政院衛生署訂頒「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總說明第 4 點規定處理與認定；且改善體質與擁有良好的抵抗力是一般民眾常用詞彙乙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而其得使用及不得使用之詞句，於前揭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已有例句，與是否為一般民眾所常用之詞彙無關。又是否涉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應就其整體所傳達之訊息觀察之，非僅拘泥

於該文字本身。查系爭食品廣告刊登有如事實欄所述之內容，其整體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應認已涉有誤導消費者認為其產品具有改善體質及擁有良好的抵抗力之功效，涉及生理功能而有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是訴願主張，尚難採憑。

五、另訴願人主張系爭內容非託播廣告，訴願人商號雖租用網路家庭之商務平臺，但未曾付費給任何公司託播該網站之產品作特定之廣告與宣傳；且其僅是物品之說明，也未曾廣告宣傳告知特定的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並且也沒有載明詳細之聯絡電話及住址，故事實不備云云。按所謂「廣告」，行為人主觀上有藉傳播媒體將商品或服務之宣傳內容散佈予不特定人知悉之意思，客觀上廣告者有將欲廣告之宣傳內容傳播於不特定多數人使其知悉之行為，即足當之。而系爭廣告內容載有如事實欄所述詞句，已足認有為系爭食品宣傳功效之意思；且就系爭廣告載有購買方式及商品價格等資訊觀之，核其所為足認有為系爭食品銷售之目的，自屬食品廣告，與訴願人是否付費予他人無涉。末查，訴願人委託之李○○於原處分機關 96 年 9 月 4 日之訪談中即坦承略以：「.....問：請問案內廣告是否是貴公司（商號）所刊登？」

答：案內廣告是本公司（商號）刊登。.....產品屬性為食品。問：案內產品廣告內容『.....改善體質.....擁有良好的抵抗力.....』涉誇大。請臺端提出說明？答：案內廣告內容常被各界所使用於各個地方，並非誇稱改善疾病，使身體變好.....此次係初次違規，實為無心之過，本公司（商號）願全權負責，懇請局方從輕裁處。....」並有調查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上開主張，委難操作對其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公告意旨，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至訴願人請求暫緩執行系爭處分乙節，業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6 年 12 月 7 日北市訴(午)字第 09631017020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依職權處理逕復在案，併予敘明。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2 月 20 日

市長 郝龍斌

副市長 林崇一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